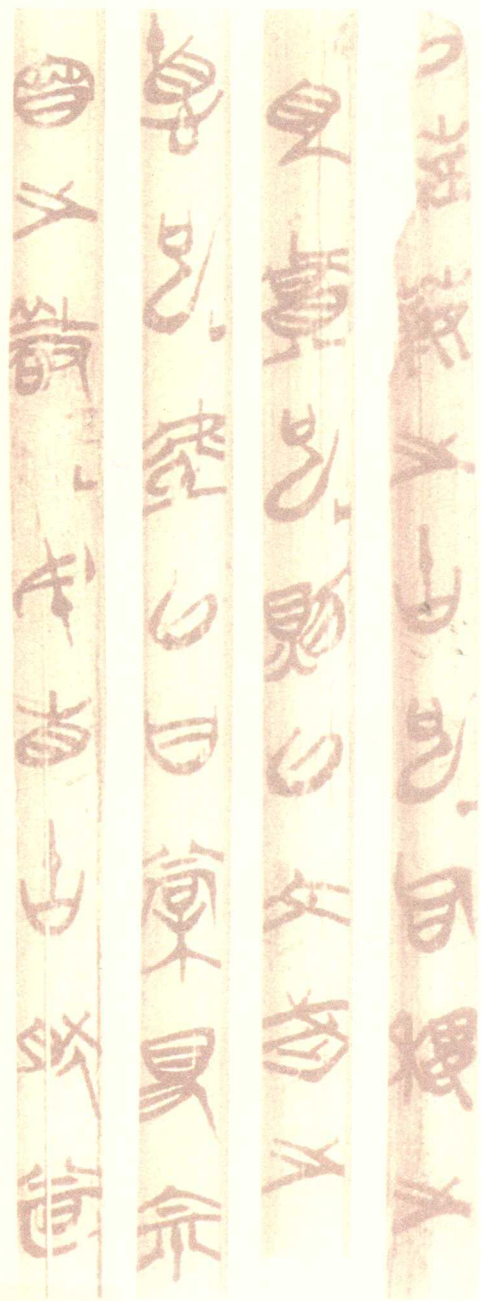




战国楚系简帛用字习惯研究

禰健聪

著



科学出版社

战国楚系简帛用字习惯研究

褊健聪 著



科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以楚系简帛用字习惯为研究对象,分析有关用字的时空分布、使用规律和形成理据,并遵循这些规律释读出土文献、传世古书的疑难字词。上编疏释战国楚系简帛所见用字习惯凡 580 例,以词(音义)系字(形),较系统全面归纳总结了楚系简帛的用字特点。下编分古文字源流考索、古文字辨读释疑、传世文献释读、出土文献释读四个专题对古文字、古文献具体个案作考察,就诸如“印(抑)”“印”“色”诸字的形义演变、“字”“婉”用字的同形分化、“怀沙”为“怀徙”转抄变异等个案作了深入探析。本书增进了对汉字发展中文字传承因革关系及传世先秦古书用字状况的认识,能为战国文字分域研究提供参考依据,对上古汉语研究也具有参考意义。

本书适合从事先秦两汉学术研究,包括古文字学、古文献学、历史学、考古学、文化学等专业的研究者、硕博硕士研究生以及上述领域的专业爱好者阅读和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战国楚系简帛用字习惯研究 / 褙健聪著.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17. 3
ISBN 978-7-03-052085-2

I. ①战… II. ①褙… III. ①简(考古)—古文字—研究—中国—楚国(?—前 223) ②帛书—古文字—研究—中国—楚国(?—前 223)
IV. ①K877.54-53 ②K877.9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50278 号

责任编辑: 张 达 / 责任校对: 郑金红
责任印制: 张 倩 / 封面设计: 黄华斌

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 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 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7 年 3 月第 一 版 开本: 720 × 1000 1/16

2017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39

字数: 620 000

定价: 16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我社负责调)

本书承广州市宣传文化出版资金资助出版。

本书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战国楚系简帛用字习惯研究”（09CYY028）最终成果。

本书的写作同时也受到广东省高等学校优秀青年教师培养计划（Yq2013125）、广州市哲学社会科学发展“十三五”规划青年课题（13Q04）的资助和广州大学中国语言文学重点学科、广州大学语言服务研究中心的支持。

特此致谢。

目 录

绪论	1
上编 战国楚系简帛用字习惯例释	17
下编 战国楚系简帛用字习惯与古文字古文献考证	461
第一章 用字习惯与古文字源流考索	464
第一节 三体石经古文“裼”与战国文字“𠂔”辨议	464
第二节 释“𠂔”并论“印”“𠂔”“色”诸字	471
第三节 “字”“婉”用字同形分化考	478
第四节 释“哭”	485
第五节 上博楚简“孔”字试说	490
第六节 说“𠂔”	495
第二章 用字习惯与古文字辨读释疑	500
第一节 说上博《吴命》“先人”之言并论楚简“害”字	500
第二节 楚简“丧”字补释	509
第三节 上博藏简《缁衣》篇“替”字考释	517
第四节 说楚文字的“龟”和“鲁”	524
第五节 战国文字释读辨疑（四篇）	529
第六节 清华藏简异文释读二题	538
第三章 用字习惯与传世文献释读	546
第一节 《怀沙》题义新诠	546
第二节 《史记》释读札记二则	557
第三节 《逸周书》校读札记	564
第四节 《国语·晋语》“在母不忧”正解	568
第四章 用字习惯与出土文献释读	571
第一节 “亡感危志”玺考释	571
第二节 洹子孟姜壶“人民聚邑谨寔”考	578
第三节 方趯各鼎铭考释	584

第四节 战国楚简方言词语释证二则	589
第五节 上博竹书释读札记	592
引书简称表	598
参考文献	599
后记	616

绪 论

随着近年战国楚系简帛新材料的渐次刊布，战国楚系简帛已成为包括古文献学、古文字学、历史学、考古学、文化学、学术史等多学科渗透和交融研究的热点。要准确解读这些简帛文献，文字形体特点的总结和疑难字词的考释无疑是基础工作，事实上也取得了很大的进展。但总体而言，研究以单篇独句的考释居多，对以简帛材料为代表的战国文字的构形特点的考察，以及从汉字史、汉语史的角度切入的研究尚未多见。基于文字材料的丰富和释读水平的提高，对战国楚系简帛文字进行分专题研究的条件已经成熟。

一、战国楚系简帛概述

按通常的看法，战国时期的下限为秦始皇统一六国之年（公元前 221 年），上限为周元王元年（公元前 475 年）。但文字形体的发展演变是一个渐进的过程，所以古文字的分期不能按照历史年表进行截然的划分。古文字学意义上所讲的战国文字，应以从西周金文蜕变、形成自身类型和形态特点为标准进行界定。因此，我们大体可以把春秋末年到秦统一前后这一历史时期内所使用的文字称作战国文字。

春秋战国时代“诸侯力政，不统于王”，导致“田畴异亩，车涂异轨，律令异法，衣冠异制，言语异声，文字异形”（《说文解字·叙》），战国文字总体上呈现出与其他时代很不相同的异体纷呈的状况。王国维很早就曾提出著名的东西土文字说^①，唐兰先生有六国系和秦系的具体划分^②，当世不少学者则进而提出分齐、楚、燕、三晋、秦等系对战国文字进行分域研究。^③从越来越多的新出土战国文献来看，这种分域观对研究战国文字和出土文献具有重要指导意义。当然，战国时代的文字地域差异，属于同一个文字系统下的分流，各系之间的用字虽有

① 王国维：《战国时秦用籀文六国用古文说》，《观堂集林》（第二册），中华书局，1959年，第305-307页。

② 唐兰：《古文字学导论（增订本）》，齐鲁书社，1981年，第33-34页。

③ 李学勤：《战国题铭概述》，《文物》1959年，第7期，第50-54页；第8期，第60-63页；第9期，第58-61页。何琳仪：《战国文字通论》，中华书局，1989年，第77-183页；又《战国文字通论（订补）》，江苏教育出版社，2003年，第85-201页。前者分为齐、燕、三晋、两周、楚、秦六系，后者分为齐、燕、晋、楚、秦五系。

差异，但关系错综，不存在截然的区别。大致而言，“东土”六国文字之间形体异同并见；六国古文和秦系文字之间则既互有影响又分别向不同的方向发展。目前出土战国文字材料无论数量还是类别，都存在着地域的不平衡性，单纯按形体特点对各国文字作全面、系统区分的条件尚不充分。^①相对而言，楚系文字尤其是楚系简帛文字材料丰富，可以首先对楚系简帛文字进行更深入的研究。

（一）楚系简帛的出土

本书所说的“楚系”，包括战国时代的楚国和深受楚政治、文化影响的楚附属国，在以上地域内出土的战国简帛材料，统称为“楚系简帛”。战国时期曾国已沦为楚国附庸，曾侯乙墓出土竹简无论是文字构形还是官名官制都深受楚文化影响，故可归入楚系。

1. 楚帛书

楚帛书 1942 年 9 月出土于长沙子弹库木椁墓。该墓所出帛书材料，包括基本完整的一件帛书和众多残片。据残片上的朱书、墨书和朱栏、墨栏及字体的大小判断，帛书总数应在 5 件以上。^②通常所说的楚帛书，实际上是指基本完整的这一件，长 47 厘米，宽 38 厘米。^③楚帛书最早著录于蔡季襄《晚周缙书考证》^④一书，仅有摹本。1950 年后美国弗利尔美术馆将楚帛书拍摄成照片。1966 年美国纽约大都会博物馆用航空摄影红外线胶卷、以特殊照相机和滤色镜头将楚帛书拍成黑白和彩色两种照片，学者目前研究主要即据此种照片。1987 年后，帛书材料入藏美国赛克勒美术馆。^⑤除完整的一幅楚帛书和商承祚先生旧藏帛书残片外，其他帛书材料尚未公布。

2. 楚竹简

目前所见到的出土战国竹简，除曾侯乙墓所出外，大体属于楚国之物。迄今为止已正式刊布的楚简，举其要者有以下几种：

（1）仰天湖竹简。1953 年出土于湖南长沙仰天湖 25 号墓，共 43 枚 300 余字，

① 参见陈炜湛、唐钰明：《古文字学纲要（第二版）》，中山大学出版社，2009 年，第 82-84 页。

② 李零：《楚帛书的再认识》，《中国文化》第 10 期，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4 年，收入《李零自选集》，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 年，第 227-262 页。商志譔：《记商承祚教授藏长沙子弹库楚国残帛书》，饶宗颐：《长沙子弹库残帛文字小记》，李学勤：《试论长沙子弹库楚帛书残片》，《文物》，1992 年，第 11 期，第 32-33、35、34-35、36-39 页。

③ 饶宗颐、曾宪通：《楚帛书》，中华书局香港分局，1985 年；李零：《长沙子弹库战国楚帛书研究》，中华书局，1985 年；饶宗颐、曾宪通：《楚地出土文献三种研究》，中华书局，1993 年。

④ 蔡季襄：《晚周缙书考证》，1945 年石印本；中西书局，2013 年。

⑤ 李零：《楚帛书的再认识》。

内容为遣策。^①

(2) 信阳竹简。1957年出土于河南信阳长台关1号墓。第一组共119枚300余字,内容为竹书;第二组共29枚1000余字,内容为遣策。^②

(3) 望山竹简。1965年和1966年分别出土于湖北江陵纪南城1号墓和2号墓。其中,1号墓所出共207枚1093字,内容为卜筮祭祷记录;2号墓所出共66枚925字,内容为遣策。^③

(4) 曾侯乙墓竹简。1978年出土于湖北随县擂鼓墩曾侯大墓,共215枚6600多字,内容为遣策。^④

(5) 九店竹简。1981~1989年出土于湖北江陵九店56号墓、621号墓。其中,56号墓所出共205枚,可辨认2332字,内容包括日书、衡量制换算记录等;621号墓所出共127枚,可辨认92字,内容可能是竹书。^⑤

(6) 包山竹简。1987年出土于湖北荆门包山2号墓,共存有字简278枚,计12472字,内容包括司法文书、卜筮祭祷记录、遣策等。^⑥

(7) 郭店竹简。1993年出土于湖北荆门郭店1号墓,共存有字简730枚,计12072字^⑦,竹简大部分完整,内容为16种共18篇竹书。^⑧

(8) 新蔡竹简。1994年出土于河南新蔡葛陵楚墓,共存残简1571枚,可辨认约7500字,内容主要是卜筮祭祷记录,也有少数内容类似物品发放记录清单。^⑨

(9) 上海博物馆藏竹简。1994年上海博物馆从香港文物市场收购及接受捐赠所得,共1200多枚35000多字,内容包括近百种战国古籍。此后,上博又接受“香港商人主动送上门来”的另一批竹简,其中包括一种字书。^⑩上博藏简目前已出版9册,共64篇竹书近1100枚。^⑪

① 《长沙仰天湖战国墓发现大批竹简及彩绘木俑、雕刻花板》,《文物参考资料》1954年,第3期,第53-59页;湖南省文物管理委员会:《长沙仰天湖第25号木椁墓》,《考古学报》1957年,第2期,第85-94页,图版肆、伍、陆;史树青:《长沙仰天湖出土楚简研究》,群联出版社,1955年;商承祚:《战国楚竹简汇编》,齐鲁书社,1995年,第45-75页。

②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信阳楚墓》,文物出版社,1986年;商承祚:《战国楚竹简汇编》,齐鲁书社,1995年,第3-41、135-177页。后书缀合为137枚。

③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学中文系:《望山楚简》,中华书局,1995年;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陵望山沙冢楚墓》,文物出版社,1996年。

④ 湖北省博物馆:《曾侯乙墓》,文物出版社,1989年。

⑤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陵九店东周墓》,科学出版社,1995年;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学中文系:《九店楚简》,中华书局,2000年。

⑥ 湖北省荆沙铁路考古队:《包山楚墓》,文物出版社,1991年;又《包山楚简》,文物出版社,1991年。

⑦ 张光裕主编:《郭店楚简研究·第一卷文字编》,艺文印书馆,1999年,绪言第2页。

⑧ 荆门市博物馆:《郭店楚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98年。

⑨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新蔡葛陵楚墓》,大象出版社,2003年。

⑩ 《马承源先生谈上博简》,《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研究》,上海书店出版社,2002年,第1-8页。

⑪ 马承源主编:《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一~九),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2002、2003、2004、2005、2007、2008、2011、2012年。篇数、简数暂按整理者原分篇缀合统计,据学者研究,其中部分篇目应调整合并、部分断简需重作缀合。

(10) 清华大学藏竹简。2008 年清华大学入藏, 共 2388 枚, 内容包括《尚书》《逸周书》等多种重要古籍。^①清华藏简到 2014 年年底已出版 4 册, 共 21 篇竹书近 441 枚。^②

此外, 长沙五里牌^③、长沙杨家湾^④、江陵藤店^⑤、江陵天星观^⑥、常德夕阳坡^⑦、江陵秦家咀^⑧、慈利^⑨、江陵砖瓦厂^⑩、黄冈曹家冈^⑪等地均有竹简出土; 香港中文大学文物馆也藏有战国竹简 10 枚^⑫, 与上博藏简来源相同。以上除曾侯乙墓竹简属战国早期、杨家湾竹简属战国末年外, 其他大体属战国中晚期。

以上各批楚简, 涵盖了遣册、档案文书、卜筮祭祷记录、日书、典籍等内容, 以有照片或摹本公布的材料计算, 总字数已经超过 6 万字。上列各批楚简 2014 年以前所有已正式公布(以照片或摹本方式)的部分, 均属本书研究的对象; 只以单个字形收入文字编或只有释文公布的材料, 则只作研究参考, 谨慎引用。

(二) 楚简、楚文字、楚文献的界定

如前所述, 本书所说的“楚系”, 包括战国时代的楚国和深受楚政治、文化影响的楚附属国(如曾国), 在以上地域内出土的战国简帛材料, 统称为楚系简帛。有关楚简、楚文字、楚文献等概念的界定, 这里要稍作说明。

楚系竹简中, 遣册、档案文书、卜筮祭祷记录等实用性文字, 以及上博简《昭

① 《清华大学入藏战国竹简典籍》, 《科学时报》, 2008 年 10 月 23 日; 李学勤: 《论清华简〈保训〉的几个问题》, 《文物》, 2009 年, 第 6 期, 第 76-78 页; 李学勤: 《清华简九篇综述》, 《文物》, 2010 年, 第 5 期, 第 51-57 页。

② 李学勤主编: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壹~肆), 中西书局, 2010、2011、2012、2013 年。

③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长沙发掘报告》, 科学出版社, 1957 年; 商承祚: 《战国楚竹简汇编》, 齐鲁书社, 1995 年, 第 123-132 页。

④ 湖南省文物管理委员会: 《长沙杨家湾 M006 号墓清理简报》, 《文物参考资料》1954 年, 第 12 期, 第 20-46 页; 商承祚: 《战国楚竹简汇编》, 齐鲁书社, 1995 年, 第 267-273 页。

⑤ 荆州地区博物馆: 《湖北江陵藤店一号墓发掘简报》, 《文物》, 1973 年, 第 9 期, 第 7-17 页。简报有部分竹简照片, 不甚清晰。另参见滕壬生《楚系简帛文字编》(湖北教育出版社, 1995 年)所录字形。

⑥ 湖北省荆州地区博物馆: 《江陵天星观 1 号楚墓》, 《考古学报》, 1982 年, 第 1 期, 第 71-116 页。滕壬生的《楚系简帛文字编》第 1171-1175 页附有 4 枚竹简的照片, 另可参见此书所录字形。

⑦ 杨启乾: 《常德市德山夕阳坡二号楚墓竹简初探》, 《求索》1987 年增刊《楚史与楚文化研究》; 刘彬徽: 《常德夕阳坡楚简考释》, 收入《早期文明与楚文化研究》, 岳麓书社, 2001 年, 第 215-218 页。

⑧ 荆沙铁路考古队: 《江陵秦家咀楚墓发掘简报》, 《江汉考古》, 1988 年, 第 2 期, 第 36-43 页。

⑨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 《湖南慈利石板村 36 号战国墓发掘简报》, 《文物》, 1990 年, 第 10 期, 第 37-47 页;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 《湖南慈利县石板村战国墓》, 《考古学报》, 1995 年, 第 2 期, 第 173-207 页; 张春龙: 《慈利楚简概述》, 《新出简帛研究》, 文物出版社, 2004 年, 第 4-11 页。慈利简存残简 4300 余枚, 未完整公布, 部分照片见于《文物》1990 年第 10 期第 46 页图三〇、《考古学报》1995 年第 2 期图版陆、《湖南考古漫步》(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湖南美术出版社, 1999 年)第 52 页。

⑩ 滕壬生、黄锡全: 《江陵砖瓦厂 M370 楚墓竹简》, 《简帛研究二〇〇一》,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1 年, 第 218-221 页。此文附有竹简摹本。

⑪ 黄冈市博物馆等: 《湖北黄冈两座中型楚墓》, 《考古学报》, 2000 年, 第 2 期, 第 257-284 页、图版拾叁。此文附有竹简照片。

⑫ 陈松长: 《香港中文大学文物馆藏简牍》, 香港中文大学文物馆, 2001 年。

王毁室·昭王与龔之睥》《東大王泊早》^①《融师有成氏》和清华简《楚居》等记述楚国历史、先祖或先王故事的篇章，可确凿无疑地判定为楚地本土文献。这些文献也是楚语研究最可靠的语料。

至于其他的大部分楚简材料，自然主体也是楚文字的抄本。但包括一向被视为楚系文献的《老子》等篇在内，因其为典籍的性质，传播不限于一地，文本在流传过程中受到不同地域文化的影响亦在所难免。因此，其于楚文献、楚语的研究价值亦不及前述楚地本土文献。

周凤五先生曾把郭店楚简分为四类：第一类是《老子》《太一生水》等篇，为楚文字标准字体；第二类是《性自命出》《成之闻之》等篇，出自齐鲁但为楚国“驯化”；第三类是《语丛一》《语丛二》《语丛三》，接近齐鲁经典文字原貌；第四类是《唐虞之道》和《忠信之道》，可能是当时楚国学者新近抄自齐国的版本。^②现在学者基本认同，郭店《唐虞之道》《忠信之道》《语丛》（一、二、三）及上博一《缙衣》等篇章用字与一般楚简有较大差异，皆非典型的“楚简”。^③此外，清华三《良臣》篇书写风格上与一般楚文字不尽一致，整理者认为其文本具有一定的三晋文字特点。^④

这些所谓“非楚”的篇章，其中相当比例的文字形体、用字习惯与一般楚文字材料的确存在差异，无疑与其来源或所据抄本来自楚地以外等因素有关。但是，这些篇章的文字风格并非与其他楚简截然不同，而是同中有异、异中有同，因此，本书仍将其列入讨论范围，在具体讨论时，则既从总体上把握一致性的特点，也特别注意揭示其中的差异。

最后，还应指出的是，无论文字的地域分界还是方言区域的划分，都不存在绝对的界线，作为汉字系统内的不同地域分区，相互之间的影响是必然存在的，在具体讨论时只能是异中求同，同中辨异，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二、用字习惯及相关研究

用字习惯是指人们记录语言时选择用哪一个字（形体）来记录哪一个词（音

① 参见陈伟：《〈昭王毁室〉等三篇竹书的几个问题》，《出土文献研究》第7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第30-34页。

② 周凤五：《郭店竹简的形式特征及其分类意义》，《郭店楚简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湖北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53-63页。

③ 参见林素清：《郭店、上博〈缙衣〉简之比较——兼论战国文字的国别问题》，《新出土文献与古代文明研究》，上海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83-96页；冯胜君：《郭店简与上博简〈缙衣〉对比研究丛札（一）》，《江汉考古》，2004年，第4期，第83-85页；李天虹：《简本〈缙衣〉字体比较初探》，《古文字研究》第25辑，中华书局，2004年，第334-338页；冯胜君：《郭店简与上博简对比研究》，线装书局，2007年；陈斯鹏：《楚系简帛中字形与音义关系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1年，第253-260页。

④ 李学勤主编：《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叁）》，中西书局，2012年，第156页；又可参见刘刚：《清华叁〈良臣〉为具有晋系文字风格的抄本补证》，《中国文字学报》第5辑，商务印书馆，2014年，第99-107页。

义)的习惯。文献中的用字习惯常因时代或地域不同而出现差异。^①这种用字习惯差异,在先秦出土文献与传世古书的比较对读中显得尤其突出。

关于出土文献的用字习惯差异问题,学术界早已提出,并将有关分析运用到具体的文字考释实践中。比如,中山大学古文字研究室楚简整理小组在对望山楚简进行整理考释时就指出:“楚简大小之小均写作少,为战国楚人用字的习惯。”^②又如,裘锡圭先生曾指出:“有时候,同一个字所用的偏旁,在不同国家的文字里是不一致的。例如‘厨’字,秦国作‘廚’,从‘广’‘厨’声;楚国作‘脰’,从‘肉’‘豆’声;三晋或作‘𠩺’‘床’,从‘肉’或‘广’,‘朱’声。此外还可以看到,同一个词在不同的国家里或用本字或用假借字,以及不同的国家使用不同假借字的现象。例如‘门’字,本作𠩺,是一个常用的表意字,但是有些国家却喜欢用假借字代替它,齐国用‘闻’代‘门’,燕、中山用‘闵’代‘门’。三晋有时把‘门’写作‘𠩺’,不知道是‘门’的异体,还是假借字。上举的‘厨’字,在三晋地区(包括周)的文字里也有用假借字‘朱’的例子。”^③

不过,以往的文字训释在处理楚系简帛的特殊用字习惯时,仍较多地采用简帛甲字当“读为”通行字乙字的模式,即将乙字视为本字,以甲字为通假或假借字。仅仅着眼于本字或借字的关系,往往会掩盖甲字和乙字作为记录同一个词的不同书写符号的实质,模糊汉语中词与字形的错综关系。过去不少战国文字,其形体结构清楚却无法得到正确的释读,一定程度上就是源于对用字习惯的特殊性缺乏认识。同一个词书写方式的地域差异,形体来源上可能并无关联,“各地用不同方式构造同一个词的形体,从造字角度看,它们都是这个词的本字,并且不同的造字中也包含了音义的区别”^④。

古文字构形研究一直为学界重视,成果显著^⑤,但以往的研究主要着眼于字形的历史流变,即研究同一个字形从甲骨文到西周金文到战国文字的形体变化过程及其演变规律。本书所指的用字习惯,是着眼于汉语中记录同一个词(音义)的用字(形)差异,这种用字差异在很大程度上未必有字形上的相承关系。用字习惯的形成原因,固然要从文字学的角度分析,但还要从语言学、文化学等角度探

① 裘锡圭:《考古发现的秦汉文字资料对于校读古籍的重要性》,《中国社会科学》,1980年,第5期;收入《裘锡圭学术文集·语言文字与古文献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372-376页。又参见裘锡圭:《简帛古籍的用字方法是校读传世先秦秦汉古籍的重要根据》,《两岸古籍整理学术研讨会论文集》,江苏古籍出版社,1998年;收入《裘锡圭学术文集·语言文字与古文献卷》,第464-468页。

② 中山大学古文字研究室楚简整理小组:《江陵望山一号楚墓竹简考释》,《战国楚简研究(三)》,1977年油印本,第14页。

③ 裘锡圭:《文字学概要》,商务印书馆,1988年,第57页;又参见裘锡圭:《文字学概要(修订本)》,商务印书馆,2013年,第63页。

④ 郑刚:《战国文字中的同源词与同源字》,《中国文字》新20期,艺文印书馆,1995年,第194页;又收入曾宪通主编:《古文字与汉语史论集》,中山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227页。

⑤ 如刘钊:《古文字构形学》,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年。

寻。因此,过往的古文字构形研究虽与本研究密切相关,但无法完全涵盖本研究。

由于新材料增多,辞例丰富,尤其是不少简帛文献有传世古书可相参证,增进了研究者对战国楚系简帛中字形与词的对应关系的新认识。战国楚系简帛文献在记录同一个词的用字选择上,与传统的阅读习惯(从秦系文字到《说文》系统到传世文献)时有不同:或采用别的已有字形,或另造专字,具有鲜明的地域个性。

不少学者已经敏锐地注意到出土文献与传世古书的用字习惯差异,并根据出土文献的用字习惯校正传世古书的传抄讹误。

裘锡圭先生有多篇论文讨论到出土文献(特别是简帛文献)用字习惯对校读古书的意义。他指出:“文字的用法,也就是人们用哪一个字来代表哪一个词的习惯,古今有不少变化。如果某种古代的用字方法已被遗忘,但在某种或某些传世古书里还保存着,就会给读古书的人造成麻烦。秦汉文字资料表现出来的当时人的用字习惯,有时与保存在传世古书里的已被遗忘的用字方法相合,可以帮助我们读通这些古书。”^①此于战国文字资料同样适用。其中一个典型的个案,就是根据设置之{设}在早期古文字材料中记写作“執”,将传世古书中的某些“執”“势”字及讹作“執”的字作出正确释读。^②

研究者在考释简帛文字时也间或涉及用字习惯的问题,但主要就具体问题讨论,故属零散而非专门的论述。战国楚系简帛用字习惯的研究还有待深入。

需要说明的是,本专题自2009年正式开展研究,期间,至少有两种比较重要的论著较专门讨论到楚系简帛用字习惯,分别是陈斯鹏先生的《楚系简帛中字形与音义关系研究》^③和周波先生的《战国时代各系文字间的用字差异现象研究》^④。前者宏观论述了楚系简帛字(形)与词(音义)的对应关系,并辟有专节举例讨论了“楚系简帛中有特色的字形”。后者逐词比较战国时代各系文字间的用字差异,对楚系用字关涉尤多。两种论著对战国楚系简帛用字习惯的研究都起到很大的促进作用,对本专题的研究也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① 裘锡圭:《考古发现的秦汉文字资料对于校读古籍的重要性》,《中国社会科学》,1980年,第5期;收入《裘锡圭学术文集·语言文字与古文献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372页。

② 裘锡圭:《古文献中读为“设”的“執”及其与“執”互讹之例》,《东方文化》36卷1、2号合刊,2002年;又裘锡圭:《再谈古文献以“執”表“设”》,《先秦两汉古籍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年;以上二文皆收入《裘锡圭学术文集·语言文字与古文献卷》,第451-460、484-495页。郭永秉:《以简帛古籍用字方法校读古书札记》,《简帛语言文字研究》第5辑,巴蜀书社,2010年;收入《古文字与古文献论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第296-303页。

③ 陈斯鹏:《楚系简帛中字形与音义关系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1年。此论著的基础为2008年复旦大学中国语言文学博士后出站报告(导师:裘锡圭教授)。

④ 周波:《战国时代各系文字间的用字差异现象研究》,线装书局,2012年。此论著的基础为2008年复旦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导师:裘锡圭教授)。

三、楚系简帛用字的基本情况

总体而言，战国时期六国古文文字形体发生剧烈变化，与商周古文字差异较大，与此相对，秦系文字则与早期古文字在形体上保持着明显的联系。裘锡圭先生就曾指出，“东方各国俗体的字形跟传统的正体的差别往往很大，而且由于俗体使用得非常广泛，传统的正体几乎已经被冲击得溃不成军了。秦国的俗体比较侧重于用方折、平直的笔法改造正体，其字形一般跟正体有明显的联系”。不过，裘锡圭先生同时指出：“六国文字的某些特殊字形，其实是在较早的时代就已出现的俗体，只是在当时不像在战国时代那样流行而已。”^①对六国古文形体状况的论断，移用以分析楚系简帛的用字也同样合适。

战国楚系文字与同时代其他区系的文字存在同中有异、异中有同的关系，以下仅就楚系简帛用字较突出的几个特点略加举例说明。

（一）继承古老的用字习惯

楚系简帛中往往有“形体特别、用例又自成一体的字，很可能自有其独特的古老来源”^②。比如：

楚简用“遫”表示{失}，“遫”为逃逸义之初文“𡗗”累增义符“辵”而来。“𡗗”甲骨文作（《合集》5935），象“止”在刑具之外，会逃逸之义。^③秦诅楚文作，则应是“𡗗”之省变，将表示刑具的部件简省为一横一撇。

楚简多用“𡗗”或“𡗗”表示兵甲之{甲}，已见于西周金文如小孟鼎（《集成》2839），秦系文字、曾侯乙墓竹简和传世文献作“甲”，则属假借。

楚简{迹}除记写作“迹”外，或作“𡗗”“𡗗”“逐”，“𡗗”“𡗗”即承甲骨文{迹}的用字“𡗗”而变。^④“逐”则是西周金文“𡗗”字“犬”旁易作“豕”旁者（如大克鼎，《集成》2836）之变。^⑤

楚简{徙}记写作“𡗗”，所从之“𡗗”肇源于甲骨文的“𡗗”^⑥，《说文》“徙”字古文“𡗗”即“𡗗”之异体，“徙”字《说文·辵部》以为“从辵、止声”，实本从“少（沙）”声，“徙”字是“𡗗”“只保留声符‘少’而省去

① 裘锡圭：《文字学概要》，第52、56页；《文字学概要（修订本）》，第58、62页。

② 陈剑：《释“琮”及相关诸字》，收入《甲骨文文考释论集》，线装书局，2007年，第278页。

③ 赵平安：《战国文字的“遫”与甲骨文“𡗗”为一字说》，《古文字研究》第22辑，中华书局，2000年，第275-277页。

④ 裘锡圭：《释殷墟甲骨文里的“远”“𡗗”（迹）及有关诸字》，《古文字研究》第12辑，中华书局，1985年；收入《裘锡圭学术文集·甲骨文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167-176页。

⑤ 郭可晶：《释上博楚简中的所谓“逐”字》，《简帛研究二〇一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20-33页。

⑥ 俞伟超：《中国古代公社组织的考察——论先秦两汉的“单一弹一弹”》，文物出版社，1988年，第11-15页引李家浩说。

‘尾’”。^①

楚简冲子、冲人之{冲}记写作“𡗗”，西周金文它簋（《集成》4330）则作“沈”。^②“𡗗”“沈”为一字异体。

这些用字与对应的甲骨文或西周金文相比，形体或有讹变，构件或有增删，但其直接的相承关系清晰可见，往往较秦系或秦汉时代的相应用字更为古老。

楚系简帛还有一些用字，与其他地域用字本属商周古文字中的一字异体，分头继承，遂成异流。比如：

楚简{美}记写作“𡗗”或从“𡗗”之“媼”“𡗗”“𡗗”等，“𡗗”与“美”在甲骨文里仅正面、侧面之别，实乃一字之变^③。

楚简帛{草}记写作“卉”，不作“艸”。“艸”“卉”本由甲骨文“屮”孳乳，战国时代其他地域文字多继承“艸”“屮”的用字，而楚系独主要沿袭“卉”的用字。

楚简{矢}记写作“𠂔”，象倒矢之形。甲骨文“矢”多作（《合集》5699），象箭矢之形，偶作（《合集》69），作倒矢之形。西周以降文字系统所普遍使用的是前一种写法，而楚系则继承了后一种写法。

在对这些用字作辨认释读时，不能仅着眼于楚系文字本身，也不能局限于与《说文》或传世古书用字比对。学者往往通过追溯寻找这些用字的源头，或据已识的商周古文字考释楚文字，又据楚文字的用例释读商周古文字。

（二）反映楚地历史文化和思想

在“诸侯力政，不统于王”的战国时代，政治上的分裂，必然导致不同地域之间文化的分隔和差异，各国内部语言文字的发展必然受本国历史文化和思想意识的影响形成各自的特点。楚地偏于南方，瑰丽独特的楚文化与传统的中原文化有着很大的差异，与之对应，楚系文字无疑也会因此而具有自己的面貌。

清华一《楚居》篇简2—8有下一段话：

穴熊迟徙于京宗，爰得妣列，逆流哉水，厥状聶耳，乃妻之，生佷叔、丽季。丽不从行，溃自胁出，妣列宾于天，巫咸贼其胁以楚，抵今曰楚人。至熊狂亦居京宗。至熊绎与屈约，使郢盖卜徙于夷窠，为便室，室既成，无以纳之，乃窃郢人之牴以祭，惧其主，夜而纳尸，抵今曰桀，桀必夜。……

① 曾宪通：《战国楚地简帛文字书法浅析》，收入《古文字与出土文献丛考》，中山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61页。

② 董珊：《释西周金文的“沈子”和《逸周书·皇门》的“沈人”》，《出土文献》第2辑，中西书局，2011年，第29-34页；蒋玉斌、周忠兵：《据清华简释读西周金文一例——说“沈子”、“沈孙”》，《出土文献》第2辑，第35-38页。

③ 黄德宽主编：《古文字谱系疏证》，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3188页。

至武王熊繇自宵徙居免，焉始□□□□□福。众，不容于免，乃溃疆涅之陂而宇人焉，抵今曰郢。

《楚居》是楚人自述其迁徙历史的史册，所述无疑代表了楚系对自身历史的认知。上述引文提到了“楚”“寨”“郢”等命名之由，为了解楚文化与楚系语言文字的关系提供了线索。西周金文常称楚国为“荆楚”，多作为讨伐对象提及。楚人自称一般作{楚}，只有在特定称谓上才称{荆}，应是沿用古称。楚简帛{盈}多记写作“涅”，此或亦与楚之先“乃溃疆涅之陂而宇人焉，抵今曰郢”有关。

传世古书和秦诅楚文所载楚先公名号及氏名之{熊}皆作“熊”，楚简和其他楚系出土文献多记写作“𧈧”，仅新蔡简偶尔作“能”。学者考证楚先祖名“穴熊”，是说楚民族出自熊穴，或穴处的熊祖。^①楚人有过熊的崇拜，“把楚先公和楚王之名中的‘熊’写作‘𧈧’，把‘穴熊’写作‘鬻𧈧’，并不是简单的文字通假现象，而是带有减弱甚至掩盖楚人与熊的关系的意图的”。^②

由此而及，楚文字{一}或记写作“𧈧”，可能也是楚系早期用字习惯的孑遗。裘锡圭先生认为“𧈧”来源于甲骨文的“能（熊）”字异体𧈧（《屯南》2169，偏旁），楚人所以要保留“𧈧”这个“能”字的“繁形古体”，“其主要目的显然是分化文字的职务”，“表‘一’的‘𧈧’犹如‘一’的大写”。^③然而楚系本有记写{一}的用字“𧈧”（与三晋系相同），别作“𧈧”者，或亦是楚人早期对熊的崇拜的影响。

庞朴先生曾根据郭店楚简不少用字从“心”旁作，推想战国时代的一些学术派别“正在向人的内心世界深入”，为此使用乃至创造出“一些特指心态的文字”。^④这无疑是一个很有启发意义的假设。

当然，文化和思想意识对语言的影响、用字的选择往往并非直接显明的，有关问题还需要更深入的探讨。

（三）进一步形声化

汉字体系发展到战国时代，文字形体发生了剧烈变化，各国文字尤其是六国古文与商周古文字差异较大，与此同时，受文字假借和词义引申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字形与其所记录的音义之间的关系变得不清晰。其中，不仅包括原本就是假

① 萧兵：《楚辞文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第31页。

② 裘锡圭：《“东皇太一”与“大麓伏羲”》，收入《裘锡圭学术文集·简帛书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560页。

③ 裘锡圭：《“东皇太一”与“大麓伏羲”》，收入《裘锡圭学术文集·简帛书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552-560页。郑刚师曾将“𧈧”认定为“熊”的异体，见郑刚：《楚文字中的“一”字》，《楚简道家文献辨证》，汕头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115-118页。

④ 庞朴：《郢燕心说——郭店楚简中山三器心旁文字试说》，《郭店楚简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湖北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41页。

借而来的用字，也包括为数众多原来属于本字本用的表意、形声字。楚系文字较多地采取添加新形旁的方式来增强全字的表意功能；又或通过增加或替换声符的方式来改造用字；有时也通过另造形声字的方式来重新明确字义。

假借字改造。例如，{轻}本借“𠂔”记写，楚简作“翬”，增从“羽”；{侵}甲骨文假“𠂔”表示，楚简作“戡”，换从“戈”。这类情况，在楚系专名用字中较为普遍，例如，国名{越}由“戊”变作“郢”，{蔡}由“𦰩”变作“鄒”，{殷}由“殷”变作“𦰩”“𦰪”，等等。

表意字改造。或增义符，例如，{暮}本作“莫”，楚简作“𦰪”，增义符“夕”；{鬼}本作“鬼”，楚简帛作“𦰪”，增义符“示”；{桔}表意初文作“𦰪”，楚简帛或作“𦰪”，增义符“木”。或改造增声符，例如，{图}或作“囿”，从“者”得声，另体作“𦰪”，则是改易为从“心”“者”声的形声字。这种改造方式古今皆有，只是楚简帛的改造结果常常自具个性。

形声字改造。形符改造，例如，{迷}文献多作“迷”，楚简或作“𦰪”，从“见”；{旗}楚简作“𦰪”，{旆}楚简作“𦰪”，均改从“羽”，对应曾侯乙墓竹简分别作“旆”“旆”，仍从“𦰪”。此类改造有时会出现因累增形符而叠床架屋的现象。例如，{盈}楚系简帛多作形声结构“𦰪”，或又作“𦰪”，累增“皿”旁。声符改造，例如，{爱}本作“𦰪”，楚简帛或体作“𦰪”，增声符“虫”；{翠}传世古书记写作“翠”，楚简则多作“𦰪”，曾侯乙墓竹简作“𦰪”，均从“𦰪”得声。同是形声字，楚简帛用字所从的形符或声符与传世古书用字往往有异。例如，{墓}作“𦰪”，从“死”；{戮}作“𦰪”，从“𦰪”；{路}作“𦰪”，从“辵”；{当}作“𦰪”，从“立”；{津}作“𦰪”，从“𦰪”得声；{病}作“𦰪”，从“方”得声；等等。

另造形声字。例如，{气}本作“气”，楚简帛多作“𦰪”，从“火”“既”声，包山卜筮祭祷简作“𦰪”，从“心”。{壶}楚简或作“𦰪”，从“金”“瓜”字。{巾}楚简作“𦰪”，从“系”“董”声。{燕}楚简作“𦰪”，从“鸟”“𦰪”声。{匹}楚简帛多作“𦰪”“𦰪”，从“人”或“马”，“𦰪”声，曾侯乙墓竹简作“𦰪”，则仅是在原字基础上增义符。

当然，楚系简帛也保留着较多早期假借用字的习惯。例如，{彼}作“皮”、{谓}作“胃”、{损}作“員”等。不少字例普遍存在于商周古文字和战国其他各系文字。例如，{苟}作“句”、{物}作“勿”、{诸}作“者”、{郑}作“奠”、{邓}作“登”，等等，为人们所熟知，本书未予一一列出。

值得注意的是，楚系简帛中有不少可视为本字的用字，传世古书却选择了用借字来替代。例如，{常}楚简作“𦰪”，后世作“常”；{除}楚简作“𦰪”，后世作“除”；{状}楚简作“𦰪”，后世作“状”；{久}楚简作“𦰪”，后世作“久”；等等。楚系简帛中有些本来分立的用字，在传世古书中则合并为一。例如，楚简